

110

评点本  
金庸武侠全集  
书剑恩仇录  
上

文化艺术出版社

评点本金庸武侠小说全集

书剑恩仇录 上

文化艺术出版社

版权登记号：图字 01 - 97 - 1966

著作权属于金庸

评点版权属于文化艺术出版社

## 启 事

评点本《金庸武侠小说全集》是文化艺术出版社拥有合法版权、陕西省新华书店总发行的正式出版物。凡发现非法盗印、销售者，请及时向执法机关举报。

文 化 艺 术 出 版 社  
陕西省公安厅依法治理办公室

1998 年 7 月 8 日

**举报电话：**

文化艺术出版社(010)63457058

陕西省公安厅依法治理办公室(029)7215051 转

## 书剑恩仇录

金庸 著

冯其庸 评点

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丰台区万泉寺甲 1 号)

陕西安康天宝印务公司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31.5 字数 651,000 字

1998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0000 册

ISBN 7 - 5039 - 1759 - 8/1 · 774

定 价：48.00 元

# 《评点本金庸武侠全集》序

冯 其 庸

金庸的出现，是当代文化的一个奇迹。他是一座高原，同时又是高原上突出的高峰。说是高原，是因为他的作品所孕含的文化、历史、民族、民俗、宗教、艺术、山川、地理等等的内涵十分深厚丰富，可以说是胸含天地，腹藏万卷。他对历史哲学、佛教哲学尤有深刻的认识和领悟。而对于中国的传统文学、诗词、散文、小说、戏曲，以至于艺术都有高深的修养。他的小说，是以以上这些文化、历史、文学、艺术、哲学修养为基础的——这就是他所拥有的在他胸中含藏的一座文化高原。而他的十五部小说，就是在这广阔高原上排列着的十五座高峰。当然高峰并不是一般高，有的高一点，有的低一点，但总的来说，是高原上的高峰而不是丘陵。

金庸小说思想内容非常丰富，但作品的主旨非常明显，这就是爱国主义、民族精神和中国人几千年形成的传统美德：强烈的正义感，疾恶如仇，言必有信，大公无私，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济困扶危等等。这些传统美德，是我们以往历史发展的思想和精神的纽带，到今天它仍然有作用。特别是爱国主义和民族精神，这是做一个中国人的必不可少的品德。抗日战争的胜利，从精神和思想来说，是爱国主义的胜利，是民族精神的胜利，是人民的胜利；是汉奸卖国主义的失败，是民族虚无主义的失败。在今天我们更需要爱国主义和民族精神。民族精神中的一个重要内

容就是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

金庸的小说是歌颂民族团结的，萧峰的生身父母是辽人，但抚养他长大的是汉人，而传授他绝顶武功的又是汉人。这位顶天立地的英雄、义薄云天的侠士，恰好是民族结合的结晶。但由于历史的局限，当时还不能真正做到民族的平等和民族的大团结，因此萧峰找不到自己的出路了。这个故事生动地说明民族团结有多么重要，爱国主义有多么重要。

金庸小说的文学成就是非常之高的。我称他的小说是高原上的高峰，其中十分重要的一面，就是因为他的小说既是武侠的内容情节，又有很高的文学素质，他把武侠小说这种文体，发展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发展到了文学巨著的高度。所以他被评为“20世纪中国文学大师”是当之无愧的。

作为小说的叙述文字是散文，而金庸的叙述文字如行云流水，既优美且雅洁。在此基础上金庸塑造了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人物，让人们永远传诵。当然他的典型人物，有的有点夸张而涉于怪诞，但都不失其为独特的有血有肉的活生生的个性。当然如萧峰、段誉、虚竹、文泰来、霍青桐、陈家洛、张无忌、令狐冲、郭靖、黄蓉等等，就较多的是平易朴实的一面。

金庸小说的情节奇丽壮观而又严丝合缝，奇峰突起而又峰回路转，有时是幽谷云生，有时是奇花初胎；有时是巫峡猿啼，有时是深林虎啸；有时是险峰林立，有时是中宵皓月；有时是昆阳大战，有时是空城琴韵；有时是长江大河，波浪滔天，奔腾万里，有时是幽涧细流，涓涓无尽，清韵欲绝。他的小说情节奇幻莫测而又合情合理，有时虽遥隔千里终能首尾呼应，伏于此而应于彼，这种种匪夷所思的变幻，正是金庸小说动人心魄、令人爱不释卷的主要原因之一。古往今来，情节之离奇变幻若此，而又真实可信引人入胜若此，创作之长篇巨论而又精警出尘若此，恕我见闻鄙陋，觉得就中国古今小说来说，还无第二人。

金庸小说所拥有的读者，恐怕更是任何作品所不能及的，过去说有井水处皆歌柳词，现在可以说有华人处皆读金书，不仅如此，金庸的小说已有多种译成外文，那末在华人世界以外，也开始形成了金庸的读者天地，这应该说是中国文化的骄傲，是中国文学的骄傲！

我是金庸小说的忠实读者，我常以他的小说为精神支持，一读他的小说，就豪气顿生，意气风发，似乎眼前就没有什么困难可以阻拦我了。我曾有诗云：“雄才如海不可量。健笔凌云森剑芒。我读金庸新小说，酒酣豪气比天长。”所以我常通宵达旦读金庸，最近我又一次读完了他的《天龙八部》、《倚天屠龙记》、《鹿鼎记》、《笑傲江湖》，并且还评点完了他的《书剑恩仇录》、《笑傲江湖》。我在评点《书剑恩仇录》的过程中，结合我作玄奘取经之路的调查，丝绸之路的调查，曾六次到了新疆，前年上了海拔4900公尺的红旗拉甫，我还到了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和塔里木盆地深处，特别是还去了莎车、叶尔羌河、黑水营遗址和旗盘乡，再往前走就是《书剑恩仇录》里写到的玉山（密尔岱山）了，这是小说里写得十分动人的地方，我越调查越钦佩金庸的盘盘巨才，真是天挺此才，伟我中华！

所以我认为必须研究金庸，因为金庸是一种文化现象，金庸是不世出的奇才，面对着金庸及其文化现象而不能认识，这是莫大的遗憾。所以当前金庸研究的蓬勃发展，它标志着金庸精神的胜利，金庸精神的发扬光大。

金庸小说，我认为除了写专著、写论文研究外，还可以用传统的方式进行评点。因为金庸的小说是文学的小说，他的语言文字功夫极高，作品的文学性极强，是文学的武侠小说，所以只有用评点的方式，才可以把小说的文学性一一阐发，把他的语言文字上的精妙之处一一加以抉剔，把它的思想深刻之处一一加以发扬，把它的旁敲侧击、手挥目送之处一一加以点醒，并加以字斟

句酌的品味！窃以为中国语言文字之精妙，是举世无双的。这种文字上的深奥精妙之处，耐人寻味之处用传统的评批方式最为适宜，且又并不妨碍它与长篇大论的结合。然而，世移时异，此调无人能弹久矣！且当世之小说，几人能经此敲筋剔骨之评批乎？有之，则金庸的小说当属首选。

是以文化艺术出版社遂有邀集名家评点金庸武侠全集之举，我认为这是金庸研究的一大突破，一大前进。

我希望当世之李卓吾、金圣叹、脂砚斋能来一试你的干将莫邪之利！

最后，我以我的拙诗《赠金庸》作为这篇短序的结束。

诗曰：

奇才天下说金庸。帕米东来第一峰。  
九曲黄河波浪阔，千层雪岭烟霞重。  
幻情壮采文变豹，豪气干云笔屠龙。  
昔日韩生歌石鼓，今朝寰宇唱金镛。

一九九七年二月三日夜二时  
于京华瓜饭楼

# 《书剑恩仇录》总论

冯其庸

—

《书剑恩仇录》是金庸的第一部武侠小说，他创作这部小说时，还只有三十岁，恰好是曹雪芹创作《红楼梦》的年纪。《书剑恩仇录》的题材是采用在他家乡海宁最为流传的一个民间传说：乾隆皇帝是海宁陈阁老的儿子，是雍正使用掉包计把自己的女儿换了陈阁老的儿子，后来这个儿子就是乾隆皇帝。这个传说，在民国十七年（1928）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萧一山的《清代通史》中卷里略有记述：

或曰：弘历为海宁陈氏子，非世宗子也。陈氏自明季衣冠雀起，渐闻于时，至之遴始降清，位大学士。厥后陈诜、陈世倌、陈元龙父子叔侄，并位极人臣，遭际最盛。康熙间，雍王与陈氏尤相善。会两家各生子，其岁月时日皆同，王闻而喜，命抱之来。久之送归，则竟非己子，且易男为女矣。陈氏惧不敢辩，遂力密之。未几，雍正即位，特擢陈氏数人至显位。迨乾隆时，其优礼于陈氏者尤厚。尝南巡至海宁，即日幸陈氏家，升堂垂询家世。将出至中门，命即封之，谕：“厥后非天子临幸，勿轻启此门也。”由是陈氏永键此门，盖乾隆帝实自疑，将欲亲加访问耳。又或曰：“雍正



之子实非男，入宫比视，妃窃易之，雍正实不知也。”二说见《清史要略》及《清秘史》，然无确证，注此以备异说而已。

民国四年（1915）元月中华书局出版日本稻叶君山著《清朝全史》也说：

一说又云：乾隆非那拉氏所出，实浙江海宁陈氏之子也，未知孰是。

到了民国二十六年（1937）上海申报馆又出版冯柳堂著《乾隆与海宁陈阁老》一书，对这一传说进行了考证，洋洋洒洒，写了一本书，但考证的结果用他自己的话说：“有谓你唠唠叨叨，拉拉扯扯，写上一大套，到末了，事之为真为假，仍没有一个解决，说他做甚。……本书的著作，原以消遣，事之真假，只可由读者自得之了！”到了民国二十四年（1935）开明书店出版的金兆丰著的《清史大纲》，则非常明确地说：

玉牒彰彰可考，稗史所云，绝无确证，不足辨也。

可见这件事纯属民间传说，毫无历史事实根据。这种情况，如果历史学家硬要把它当作历史事实来看，那是毫无结果的，但小说家们以此为题材来创作小说，那是绝好的题材，金庸就是选取了这个绝好的题材。因之我们来读和评这部小说，也就自然不能把它当作历史小说来看待，明确了这一点，我们才可以来阅读和评批这部小说，而不致于造成误会。

## 二

不能把它当作历史小说来看，是说不能把这部书里所写的人和事实作真人和真事来看，至于小说所写的生活时代和历史背景，当然仍然只能按那个时代的历史环境和生活条件来阅读和评论。

这部小说的主题是写以陈家洛为首的红花会群雄联合江湖上的侠士举行驱满复汉的斗争，而且他们掌握了乾隆个人的秘史，即乾隆是海宁陈阁老的妻子徐潮生所生，被雍正用掉包计把同年同月同日所生的雍正的女儿掉换了陈阁老的儿子，后来当了皇帝即乾隆皇帝，而陈家洛即是乾隆的亲弟弟。红花会陈家洛等人想凭借这一秘史来劝说和要挟乾隆驱满复汉，转过来做汉人的皇帝。

这样一个重大的政治图谋，作为红花会的首领，这件事的唯一领导者陈家洛，必须考虑两个问题。一是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有没有可能使这样的活动得以成功。二是乾隆本人有没有可能放弃已经做稳了的皇帝不做，再来一番冒险重做汉人的皇帝。这两个问题是明摆着的不可回避的。这两个问题，书里没有交待，小说一开始就是直接的反清复明的活动，这就是说书中人物早已考虑过了，而且考虑的结果是肯定的，如是否定的，当然他们就不可能有这一场波澜壮阔的斗争了。

然而，他们的考虑和决策是不正确的。

先说第一点，当时的社会环境和历史条件。在清代初年，顺治到康熙前期，社会确实很不稳定，清代统治者的统治基础很不牢固。一方面有南明的势力存在，例如顺治九年（1652）七月，李定国就攻破了桂林城，定南王孔有德放火自焚而死，这说明当时南明还有一定的力量。再有明朝的降臣还拥有相当的势力，人

心未定，时思反复，康熙十二年（1674）终于爆发了三藩之乱。当时天下震动，连清廷许多大臣都觉得形势可危。就是到了康熙中期，也还不时出现明皇室后裔朱三太子反清复明的活动。但以上这些事件，都次第被清朝统治者镇压了。到了乾隆时期，虽有零星的社会骚动，但清政权经过了“康熙盛世”，已经十分稳固了。按书中所写的回部黑水营大战，是在乾隆二十三年到二十四年，那就是说，乾隆上台后，也已经过了二十多年的统治。这样的社会历史环境，已经根本不具备推翻清政权，重建原先就腐败不堪的汉政权的条件了。

再说第二点，从乾隆这方面来说，他已经现现成成的做了二十多年的皇帝，应该说他的地位是稳固的，没有什么危及他的帝位的威胁。他的身世问题，他自己虽在疑信之间，但皇太后是十分清楚的，第二十回皇太后与乾隆的一段对话，特别是：

太后厉声道：“是海宁陈家的是不是？”

……

太后冷冷的问道：“你连日召那姓陈的进官干什么？在海宁又干了些什么事？”乾隆垂头不语。太后厉声喝道：“你真要恢复汉家衣冠么？要把我们满洲人灭尽杀绝么？”

从这些对话里，太后对乾隆的身世是一清二楚的，因为当年的掉包计她应该是当事人，否则就不可能掉包。太后所忌讳的不是乾隆的陈家身世，而是忌讳乾隆知道了自己的陈家身世后与海宁陈家勾结起来不利于满洲，所以当乾隆说要把红花会（包括陈家洛）“一网打尽”时，太后听了就“容色稍霁”。所以说真正威胁乾隆的帝位的，是乾隆与陈家洛联手以图谋不轨，只要他没有这个事，他的帝位就很稳固。

万一有人把于万亭留下的材料抛出去作为驱满复汉的号召，

是否可以危及乾隆及整个清政权？这纯粹是一种设想，但既然有这样的问題，自然也可以作设想性的分析。我的看法是基本无效。其道理很简单，如果有效，为什么于万亭、陈家洛等红花会的反清复明群雄，不采取这个直接有效的办法而偏要让乾隆出来叛清再当汉人的皇帝呢？

再从皇权内部这方面来说，正如书中所写的，最高权力在太后手里，连乾隆都忌惮她，其次就是乾隆自己。在这种情况下，于万亭手里的材料究竟能起多大的作用呢？

以上的分析就是说，一、当时的社会环境不具备驱满复汉的条件，没有群众基础；二、乾隆皇帝早已做稳了皇帝，好端端的他为什么要来一次冒险游戏，到头来还是做皇帝，弄得不好，这个冒险会把现成的皇帝丢了，甚至还要丢掉性命。要知道乾隆是刚出娘胎就入宫当皇孙的，受的是满族皇家的教育，在他的思想意识里，没有多少汉人的传统，“反清”，等于叫他反自己，当汉人的皇帝等于叫他去当外族的皇帝。所谓大明衣冠，对他来说完全是不相干的，所以六和塔上的汉装，“虽觉不惯，倒也另有一股潇洒之感”。“不惯”是真的，“潇洒”就未必了。

在以上这种内部和外部的条件下，陈家洛驱满复汉的计划注定是要失败的。结果也确实失败了，而且败得很惨！小说写他的失败，才是真正符合当时的历史环境的。

### 三

在《书剑恩仇录》里，作者创造了一系列的艺术形象，而首当其冲的当然是陈家洛。陈家洛作为艺术形象的创作是很成功的，作为社会的人来评论是有很多缺陷的。也就是说金庸创造了一个带有多种缺陷而又才华出众、武功卓绝、领袖群英的艺术形象。

这样带有缺陷的英雄形象，在我们以往的长篇小说的人物画廊里还绝无仅有。而且金庸在这部小说里成功地创作的其他一些英雄形象，有一些也是有明显的缺点的，如余鱼同的缺陷就很突出，但仍不失其为红花会中一位数得上的英雄。仅从这一点来说，金庸这部小说在人物的艺术形象创造上，就有突出的贡献，他打破了过去传统长篇小说中人物创作的好人一切都好，坏人一切都坏的老格局，而使小说人物的创造走向更生活和更真实。

作为英雄形象的陈家洛，人未出场，在读者心目中已造成了强烈的悬念，这就是千里接龙头的描写。陈家洛第一次出场是在安西的玉虚道院，他正在与师父袁士霄下棋，“只见板壁上刻着一只大围棋盘，三丈外两人坐在炕上，手拈棋子，向那竖立的棋局投去，一颗颗棋子都嵌在棋道之上”。“持白子的是个青年公子，身穿白色长衫，脸如冠玉，似是个贵介子弟”。这就是对陈家洛的看似极为平淡的介绍，但实际上已是超一流的介绍了，因为连陆菲青都没有见过用打暗器的手法来下棋的这种本领。

陈家洛正式出场，是在铁胆庄激斗中，当时大厅中烛光全被打灭，在一片漆黑、一片寂静之中：

忽然厅外脚步声响，厅门打开，众人眼前一亮，只见一人手执火把走了进来。那人书生打扮，另一手拿着一枝金笛。他一进门便向旁一站，火把高举，火光照耀中又进来三人。一是个独臂道人，背负长剑。另一人轻袍缓带，面如冠玉，服饰俨然是个贵介公子，身后跟着个十多岁的少年，手捧包裹。这四人正是“金笛秀才”余鱼同、“追魂夺命剑”无尘道人以及新任红花会总舵主的陈家洛，那少年是陈家洛的书僮心砚。

这样的出场是够突出的了，但接着他于一举手之间就制住了万庆

澜，逼他说出文泰来的情况，继而又以百花错拳挫败了周仲英，于是陈家洛的形象在读者心目中就不同凡响地树立起来了。此后，他领导群英，一路抢救文泰来，直到杭州，冒险亲入地牢，冒险亲入火药库，终于救出了文泰来。然后又用计劫持乾隆禁闭在六和塔上，迫使乾隆歃血为盟，共同驱满复汉，之后陈家洛即入疆为乾隆取证，又值乾隆派兵征剿回部，遂有黑水营之战。

最后，陈家洛在玉峰迷城与张召重大战，由余鱼同吹《十面埋伏》：

余鱼同越吹越急，只听笛中铁骑奔腾，金鼓齐鸣，一片横戈跃马之声。陈家洛的拳法初时还感生疏滞涩，这时越来越顺，到后来犹如行云流水，进退趋止，莫不中节，打到一百余招之后，张召重全身大汗淋漓，衣服湿透。忽然间笛声突然拔高，犹如一个流星飞入半空，轻轻一爆，满天花雨，笛声紧处，张召重一声急叫，右腕已被双指点中，宝剑脱手。陈家洛随手两掌，打在他背心之上，纵声长笑，垂手退开。这两掌可是含劲蓄力，厉害异常。张召重低下了头，脚步踉跄，就如喝醉酒一般。

这样的描写是金庸的独创，他把武术描写成为最高境界的艺术，从而也使陈家洛这个艺术形象达到了至美的境界。

然而，陈家洛是有缺陷的，他一出场就天经地义地接受了义父所嘱咐的驱满复汉的任务，而不计其成败，结果使人感到有点盲目。他一误于义父的嘱咐，二误于兄弟手足的伦理观念，他把革命（推翻一个政权，另立一个皇帝）与兄弟关系纠缠在一起了，他以为有了兄弟关系，就可以用劝说再加上挟制来达到改政权、换皇帝的目的了，结果是落得惨败！

陈家洛在爱情上也是一个迷盲者，游移不定者。他最早对霍

青桐的一见倾心，这并没有错，霍青桐向他赠剑，更明白地表明了自己的心意。但中间来了个男装的李沅芷，他就犯迷糊了。初时有点怀疑，有点醋意，也是可以理解的。但陈家洛与李沅芷接触的次数并不太少，特别是在西湖月夜，还曾交过手，那“娇叱一声：‘看剑！’”难道还听不出来，特别是当陈家洛左手向她胸部捺来时，李沅芷羞骂：“还亏你是总舵主呢，使这般下流招数！”难道还不能有所悟？陈家洛是一流高手，高手过招，只须一二招就可觉察对方，李沅芷与陈家洛在湖面不仅交手，而且还彼此交谈，岂能连对方是男是女还分不清楚？所以我无以名之，只好称他是“情盲”，就像当年梁山伯与祝英台一样，凭你怎么比喻，梁山伯就是不悟！你奈他何？

其实霍青桐临别的几句话是说得够明白的了：

你不要我跟你去救文四爷，为了什么，我心中明白。你昨日见了那少年对待我的模样，便瞧我不起。这人是陆菲青陆老前辈的徒弟，是怎么样的人，你可以去问陆老前辈，瞧我是不是不知自重的女子！

在封建时代，一个女子，对一个陌生的男子，既以宝剑相赠，并说明宝剑是“爹爹所赐”，“公子慧人，或能解得剑中奥妙”。唯恐这样的双关语还不明白，又说了上面这样一大段倾心相许的话，陈家洛却始终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但是后来他一见喀丝丽的时候，却一点也不糊涂，立即倾心相爱了。香香公主确实是绝世丽人，而且天真无邪，纯洁得似仙露明珠，任何人见了都会爱的。问题是陈家洛前她已倾心于霍青桐并接受了她的赠剑，现在到回部来也是为了找霍青桐，怎么可以一见到喀丝丽就把前事完全忘却，真正是见了妹妹就忘了姊姊。陈家洛对自己的感情行为这样的缺少责任感，这未免令人遗憾，虽然到后来他跳

出了情网，但事实是不可能跳出的，何况喀丝丽已整个身心的投入？

特别令人不能接受的是他竟然将喀丝丽送给了乾隆，以换取他的政治图谋的成功，这从陈家洛个人来说是不可原谅的重大罪过。一个纯洁无瑕的少女，对自己以身相许，性命相托，自己非但不能尽力的爱她、保护她，反而还拿她作为交换条件，这不要说是纯真的爱情，就连江湖的侠义也说不上了！何况用女人来换取政治利益，是中国封建政治上的老一套，但陈家洛所舍弃的是自己为之神魂颠倒的心上人，不是貂蝉之类的家妓或小妾，因此陈家洛此举，实在是既无情又无义，陈家洛惜哉！

《书剑恩仇录》里另一个令人难忘的人物就是霍青桐。她一出场就是一个承受困难，甘挑重担的角色，她以小小的年纪承担着夺回经书的艰巨任务。她的命运似乎不好，经书快要夺回的时候，受到了李沅芷无端的干扰而失败了。她爱上了陈家洛，陈家洛也爱上了她，本来爱情可以圆满顺利地发展，想不到又受到李沅芷的干扰。特别是陈家洛先是欢迎她一起帮助去救文泰来，忽而又不要她去救文泰来，这个反复来得那么突然，这对霍青桐是一种抛弃，这实在叫人是难以承受的。但霍青桐还是承受了，并且说“不论公子如何待我，都决不怨你”。这是多大的承受啊！尤其使她难以承受的是忽然在假郎大会上发现陈家洛已是妹子的情郎，这是一个晴天霹雳。不是已经接受她的宝剑——定情之物了吗？不是告诉他那个男装的是谁只要问问陆老前辈就清楚了吗？！不是说过了“不论公子如何待我，都决不怨你吗”！在霍青桐以为这点小小的误会只要一问陆菲青就解决了，她与陈家洛出于两心相爱是不会有什麼麻烦的，谁知麻烦竟从天而降，特别是来自自己的妹妹，而妹妹又并不知道她与陈家洛的相爱。这一切无处可诉，只有自己默默忍受。特别是当这个晴天霹雳从天而降的时候，也正是大敌当前、全族面临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她肩



负着全族存亡的大责，她只有把自己的悲苦和泪吞下去，咬紧牙关抗击暴敌。但偏偏是在抗暴用兵上老父及其他人短见，不理解她的深谋远虑，反而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误以为她挟私报复，不救妹子和陈家洛。这样重重的苦难都压在她的双肩，稍一不忍和不慎，就有灭顶之祸，她终于咬紧牙关忍下来了，背负着别人特别是老父的误解和压力，坚持以原计划抗敌，终于获得大胜而她自己却真的心力交瘁了！

最后她还要忍受眼看着自己心爱的妹子的牺牲和心上人陈家洛的彻底失败！可以说我们自始至终，没有见到霍青桐的欢乐，只有看到她的眼泪、忧愁和负担，只有看到她为别人、为全族所作的付出！

论外貌，她是大漠中出众的美人，仅次于她的妹子；论才智，她是女诸葛一流的大才，她能指挥全族军队打败兆惠的大军；论武艺，她是天山双鹰的高足，有第一流的武功；论命运，她却是悲剧的命运！

张召重，是金庸在本书里创造的一个极恶的典型。这个人武艺高强而心肠毒辣，他一出场，就是奉皇帝之命来追捕文泰来的，终于在铁胆庄将文泰来抓走，以后就是展开了红花会群雄一路营救文泰来而与张召重展开的斗争。直至杭州狮峰与王维扬的比武，在被王维扬打倒以后他使用奸诈，趁王维扬好意来扶他的时候，反而将王维扬打伤活埋。结果为红花会群雄制服。本应将他除去，看在他师兄马真的面子，交马真带回武当山管教，结果他反把师兄的双目剜去，又削断他的左脚，致使马真撞墙自杀。之后他又奉命到回疆来取香香公主，再度与群雄搏斗，被陈家洛以庖丁解牛掌击败，将他抛入沙城狼群，正要被群狼吞噬的时候，师兄陆菲青一念之仁，冒死跳入狼群去救他，他反抱住陆菲青要与他同归于尽。

张召重不仅仅是一般的奸诈狠毒，而是灭绝人性。这个人对